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事务所承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事务所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5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7人。

普华永道事务所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1.3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15亿元。

普华永道事务所的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7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45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事务所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事务所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于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二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事务所拟受聘为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事务所拟受聘为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2.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公司2025年度审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普华永道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并跟进了解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讨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事务所承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海丰、陈岚、陈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4,000	12,880	/
	其中：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500	6,788	/
	其他企业	7,500	6,092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8,000	17,125	/
	其他关联人	3,000	1,489	/
	小计	35,000	31,49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14,185	业务量未达预计
	小计	60,000	14,1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56,500	47,861	/
	其中：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000	19,775	/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000	11,901	/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1,925	/
	上港集团	4,000	3,527	/
	其他企业	13,500	10,733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4,000	13,233	/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4,755	/
	其他关联人	3,500	3,186	/
	小计	80,000	69,035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25,000	17,125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6,500	12,880	/
	其中：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500	6,788	/
	其他企业	8,000	6,092	/
	其他关联人	2,000	1,489	/
	小计	43,500	31,49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14,185	预计业务需要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70,000	14,18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60,000	47,861	/
	其中：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000	19,775	/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000	11,901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上港集团	5,000	3,527	/
	其他企业	15,000	12,658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8,000	13,233	预计业务量增加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4,755	/
	其他关联人	4,800	3,186	/
	小计	88,800	69,035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2025年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2024年期末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9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13220758O6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注册资本	2,328,136.52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2.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41165427L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任海平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二十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际班轮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786093XU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08A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上海外高桥五期码头以及该码头作业所需的所有辅助设施；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和件杂货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货运站及港区运输，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036428Q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B座601室
经营范围	管理、经营上海外高桥港区一期集装箱码头以及上述集装箱码头作业所需所有辅助设施；为国内外船只提供集装箱装卸服务，以及从事港区内运输、仓储和集装箱修洗；经营集装箱中转站、货运站；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4212819 34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5号A座006B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53759535C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金才
注册资本	452,197.3219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太仓港口开发区兴港路1号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装装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港口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岚担任董事的企业

7.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8FE2U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罗文斌
注册资本	9,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瑞兴路58号6幢一层1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燃气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肥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万泰铢
注册地址	No.1168/110 Lumpini Tower, 37th Floor, Rama IV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经营范围	海运代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海运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等相关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蒋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57510M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420,652.8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董事长顾金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无政府定价的，以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4,817,194.3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6,806,394.3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53,688,084.5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83,094,735.49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770,593,349.01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益净额及手续费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00.00
减：各项发行费用	123,355,521.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478.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6,806,394.3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53,688,084.50
减：现金管理	80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70.26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29,406,921.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83,094,735.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624710707	活期	983,094,529.79
2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597601080005856	活期	205.70
合计					983,094,735.49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专项报告批准报出日，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并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7月29日，满强航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满强航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0099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4年5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江航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江航运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60,494,47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17,19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806,39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3)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否	1,907,676,500.00	1,154,314,478.80	1,154,314,478.80	-	-	-1,154,314,478.80	-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否	871,180,000.00	871,180,000.00	871,180,000.00	274,999,794.30	274,999,794.30	-596,180,205.70	31.57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19,817,400.00	31,806,600.00	-3,193,400.00	90.88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3,856,500.00	2,060,494,478.80	2,060,494,478.80	294,817,194.30	306,806,394.30	-1,753,688,084.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10,456,200.00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3,591,919.71元，合计人民币24,048,119.71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4,048,119.7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提取前述已置换的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注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8年12月。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投入募投项目。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注3：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4：2024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	2024年6月